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6.08.14 台內民字第 106042553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8 月 14 日

要 旨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規定參照，直轄市自治規則須以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等名稱訂定，並報行政院備查，若僅為自治條例授權的公告，並非自治規則名稱之一，無須適用報備查規定；若自治條例授權以公告或其他形式規範，應可認為自治條例有意使其規定內容不以自治規則形式訂定

全文內容：一、查地方制度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，直轄市政府就其自治事項，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、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、自治條例之授權，訂定自治規則；第 2 項規定，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，並得依其性質，定名為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；第 3 項規定，直轄市自治規則，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備查，並函送該市議會查照。在法制作業上並未有參酌實質法規命令概念，訂定實質自治規則之法制作業規範。實務上歷來亦以符合上開自治規則形式者，始須依同條第 3 項函報備查，至自治條例授權地方行政機關所為之公告，其「公告」尚非上開自治規則名稱之一，而係公文程式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之公文程式，實務上亦無探究類似規定是否為實質之自治規則。考量地方行政機關各項自治規定態樣及數量眾多，倘由地方政府做實質自治規則之認定，實務上恐有窒礙且易造成爭議，基於整體法制架構設計考量，仍宜以依本法第 27 條第 2 項定名之自治規則，始須辦理報請備查作業。

二、本案○○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據「○○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15 條第 4 項所為之公告，其「公告」尚非上開自治規則名稱之一，尚無本法第 27 條第 3 項有關「自治規則」應報備查規定之適用。另地方行政機關對於該轄區內多數不特定人民，就不屬本法第 28 條規範性質之自治事項，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、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、自治條例之授權，作抽象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，屬自治規則性質者，仍應依本法第 27 條第 2 項所定名稱訂定，惟倘自治條例授權以公告或其他非自治規則形式規定者，應可認為自治條例有意使其規定內容不以自治規則形式訂定。